

证券代码: 300046

证券简称: 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09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2号)核准,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33,088.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事项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H-001号《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3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138,470元,占募投项目总投资的1.1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38,47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 3,138,470 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38,470 元。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绵飞和王健经核查，出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审议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投项目的授权，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